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均无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弘股份	股票代码	3006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柳	胡天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电话	075586511588	075586511588	
电子信箱	stock@sinexcel.com	stock@sinexcel.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503,050.63	236,921,749.92	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58,565.70	31,710,173.38	-1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877,377.05	29,999,506.89	-3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331,389.17	18,734,975.14	-38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0	0.3067	-3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60	0.3067	-3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12.04%	-7.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8,343,818.81	801,773,776.72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4,823,098.74	584,786,009.72	0.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9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方兴	境内自然人	19.03%	26,046,075	26,046,075	质押	7,500,000
肖学礼	境内自然人	10.94%	14,970,367	14,970,367	质押	6,825,000
盛剑明	境内自然人	10.49%	14,354,803	14,354,803	质押	7,830,000
肖舟	境内自然人	7.21%	9,871,799	9,871,799	质押	9,270,000
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4,764,285	4,764,285		
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4,764,285	4,764,285		
敬立成	境内自然人	3.15%	4,311,863	4,311,863		
史建军	境内自然人	2.88%	3,939,540	3,939,540	质押	3,939,540
文启贵	境内自然人	2.46%	3,368,310	3,368,310	质押	3,368,310
上海晶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3,151,665	3,151,6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兴、肖学礼与盛剑明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陶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0,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00,800 股。 2、公司股东熊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6,646 股，实际合计持有 376,646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以“新平台，再创业”的发展战略方向为指导，积极应对外部经济和产业环境的新形势、新局面。2018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但产品销售结构较去年同期有所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管理费用相比去年同期增长较大；受市场资金流动性偏紧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变长，另外上半年公司参与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较多，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收回的保证金计入其他应收款，受此两方面影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但2018上半年公司抓住充电桩市场回暖的机遇，上半年充电桩产品实现收入10,763.62万元，同比增加32.10%。同时低压电能质量产品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凭借产品种类的不断完善，性能持续优化，在该领域的优势地位得以保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850.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9%；实现利润总额为2,944.3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5.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71%。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进入2018年，公司对销售、研发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确立了以“大销售平台主抓产品销售、产品线主抓产品研发、售后及市场产品发展方向调研”的运作方向。要求公司一切以客户为中心，使公司的销售人员能够专注于业务开发，内部支持体系的部门也能直接感受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对公司产品、服务的要求。同时，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产业布局，成立了苏州盛弘、惠州盛弘、深圳盛弘综合能源三家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继续巩固和深挖与品牌客户的合作，以高效优质的产品为手段，及时关注和满足公司重点客户最新需求，通过技术与管理的双重提升，努力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优势的高品质产品；另一方面，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稳定和巩固公司现有客户与市场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市场和客户开发的深化，为公司经营业绩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同时也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继续强化对生产过程的控制力度，执行标准、操作标准的自觉性增强，从根本上杜绝低级质量问题的发生。全面做好质量信息反馈的总结和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见到实效。加大质量教育力度，营造全员关心质量、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进一步促进工作质量、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坚持责任到人、定点清除的原则，持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提高资金运行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积极推进ERP等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提升公司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全面预算管理、资金计划等考核管理力度，优化资源调配；强化对公司各个业务板块财务、风险、人力资源等多维度的有效管控；积极做好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推进关键岗位人员的优化配置和调整工作，优化日常培训体系，提升公司员工队伍的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储能行业的多年积累，规范的经营管理，荣获“2018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具影响力企业”，“2018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逆变器供应商奖”，“2018年度储能产业最佳用户侧储能项目奖”，“2018年度储能产业最佳PCS供应商奖”，“2017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8充电桩十大品牌”等多项荣誉。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及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与在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订投资协议，并出资 1.8亿元在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弘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